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903號

聲 請 人 謝春霖

金希恩

金筱恩

兼 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陳沂璘

相 對 人 吳俊和

燁旺鋼管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佐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保證書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於本院一百十一年度司執全字第三百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所
出具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第0000000-0號、第0000000
-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保證書，准予返還。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 條準用第104 條之規
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
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
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
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1 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
02 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
03 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
04 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
05 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
06 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
07 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8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9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11 前遵鈞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24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
12 押，曾提供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證書（第000000
13 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第0000000-0號）
14 為擔保物後，聲請就相對人之財產予以假扣押在案。茲因聲
15 請人已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復經聲請人定20日以上期
16 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等情，爰聲
17 請返還前開保證書等語。

18 三、經調閱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624號、111年度司執全字第3
19 00號等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
20 行，按諸上開說明，應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3
21 款所定之「訴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亦於民國114年10月1
22 日以臺北信維郵局第2841號存證信函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
23 相對人行使權利，而相對人收受後迄未行使權利，復有存證
24 信函暨回執正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5年1月28日士院鳴文
25 字第1157005820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1月27日桃院
26 雲文字第1150007463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
27 憑，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保證書，經核於法尚無不
28 合，應予准許。

2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

